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受文者：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檢執甲字第095001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撤銷緩刑案由受刑人住居所或所在地檢察署聲請法院裁定後，受囑託之檢察署檢察官代執行受刑人而傳拘無著時，為確保程序合法，仍應由原判決緩刑案之檢察署發布通緝，經報奉 法務部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95年10月31日法檢決字第0950039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件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謝文定 公假
主任檢察官 陳 進 代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邱忠義

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2309

電子信箱：dom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0950039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署研提受囑託之檢察署檢察官代執行受刑人而傳拘
無著時，應回歸原囑託地檢署檢察官發布通緝乙案之意見
，本部同意貴署研究意見並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95年10月11日檢執甲字第0951200128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95/10/31
15:09:21

電子收文



0950013282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受文者：本署執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檢執甲字第0951200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刑人經甲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確定，緩刑期內另犯罪應撤銷緩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由乙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並經裁定確定，乙地檢署代為執行傳拘無著後，應由何檢察署發布通緝乙案，本署研究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鈞部76年10月14日法76檢二字第1791號函及本署85年增訂之刑罰執行手冊第21頁第7點，均認以乙地檢署發布通緝並指揮執行為宜。惟目前各地檢署間有不同之做法，時起爭議，究應依前開釋示辦理，抑或改由原執行緩刑案之甲地檢署發布通緝，實有再加以研究，統一實務做法之必要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甲法院判決之緩刑案件，由甲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。乙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僅聲請撤銷緩刑裁定，將已撤銷緩刑確定之裁定送交甲檢察署檢察官即完成聲請裁定事項，若係因戶籍不在原裁判之甲法院檢察署，由甲檢察署囑託乙檢察署代執行，為司法上之互助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乙檢察署於傳拘無著後，函復甲檢察署無法代執行時，甲檢察署仍應查詢最新地址，繼續為撤銷緩刑案之



執行，以確保程序合法。故撤銷緩刑案之執行，如受囑託之檢察署檢察官無法代執行，且合於通緝之要件時，仍應由原判決緩刑案之檢察署發布通緝為宜。敬請卓裁變更如說明一之釋示，以利執行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

電子交換：法務部

裝

訂

線

